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3年6月4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-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，符合各系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各系所規定之審查文件，經原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申請系所審查。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年六月底送教務處備查公告。
-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，選擇至一系所報到，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。
- 第三條** 各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，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**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** 系所需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由系所主管聘任委員若干名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** 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內含每學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、甄選資格、甄選方式等，其中每學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一般生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。
- 第七條**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申請抵免（不含論文學分）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**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